**广州陆腾物流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粤71民辖终2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陆腾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村第八经济合作社自编1号锦邦货运市场D3区3110-3111号。

法定代表人：张同靖。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501、502房。

负责人：匡斌，该公司总经理。

原审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荷光路第一工业区22号江韵大厦一楼101-103房、106房及七楼。

法定代表人：郑奇。

原审第三人：江西省志源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资溪县鹤城镇建设中路48号。

法定代表人：肖植旺。

上诉人广州陆腾物流有限公司（下简称陆腾物流公司）不服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2017）粤7102民初23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

陆腾物流公司上诉称：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本案管辖应遵循原告就被告原则，作为原审被告的上诉人住所地在广州市白云区，本案管辖应由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管辖，原审法院对本案并无管辖权。据此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审理。

被上诉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简称华安保险深圳分公司）未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

原审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下简称中国人寿保险广州分公司）、第三人江西省志源物流有限公司（下简称志源物流公司）均无陈述意见。

经审查，2015年6月30日，志源物流公司与陆腾物流公司签订了《运输委托协议》，该协议载明：志源物流公司委托陆腾物流公司托运彩票机298件广州至长沙，运单号0001201。志源物流公司为其货物向华安保险深圳分公司投保了货运险。陆腾物流公司为该批货物向人寿保险广州分公司购买了保险。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被盗17台，造成货物损失。华安保险深圳分公司为此向志源物流公司赔偿了保险赔偿金。华安保险深圳分公司赔偿后，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向陆腾物流公司、人寿保险广州分公司进行追偿。

本院认为，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是指保险人依法享有的，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造成保险标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的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提起诉讼的，应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本案中，被保险人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被盗，造成保险事故，华安保险深圳分公司作为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进行了赔偿，华安保险深圳分公司现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进行追偿，因此本案应根据运输合同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的货物运输始发地及被告住所地均在广州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指定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广州、肇庆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粤高法[2013]360号）第一条：“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和肇庆铁路运输法院分别受理广州市和肇庆市内发生的下列民事一审案件”，第二项第五目规定：“其他涉及公路交通运输的民事纠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调整广州铁路运输第一、第二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范围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关于指定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广州、肇庆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中指定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案件调整由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管辖。”故原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上诉人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管辖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裁定正确，本院予以维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张海城

审判员 吴云

代理审判员 闵天挺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书记员 彭高芬



**在线查看此案例**